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2)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3)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

- (1) 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許國華先生(「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的辭任乃由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使然。許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鄧思寧女士(「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的履歷背景如下：

鄧女士，45歲，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財務顧問、資本市場交易顧問及審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作為保薦人主管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專注於IPO項目、擔任合規顧問及處理多宗企業融資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加入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負責領導及監督IPO交易、擔任合規顧問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其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亦專注於開展IPO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女士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而言屬獨立人士；(ii)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於鄧女士獲委任之日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鄧女士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鄧女士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應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鄧女士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進行輪值、罷免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鄧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08(a)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鄧女士的委任函，鄧女士有權收取年薪每月12,000港元。鄧女士的薪酬待遇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鄧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許先生因其辭任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俊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履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新職。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朱浩華先生及鄧志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